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独立性相关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加强独立性方面的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对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公司从构建合理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评级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利益冲突的管理,保持信用评级的独立性。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清晰合理、严谨科学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以确保公司证券评级业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独立;公司自主经营,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及回避机制,且实施情况良好,不会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在 5%(含)以上

公司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2020年,公司证券评级业务的承接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与受评对象之间不存在相关法规和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中所提及的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公司在评级业务的开拓过程中,自觉遵守相关法规中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公司未参与级别竞标或进行恶性竞争;未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未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

公司设立了市场部门、评级部门以及评审委员会,从组织上保证了市场开拓人员、评级分析师和评审委员的相互独立。市场部门与评级部门相互独立,不得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同时,公司制定了《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和《评审委员会制度》,相关制度对参与评级过程的分析师、评审委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分析师在参与项目前,评审委员在参与评审会议前都须签署《个人声明及承诺函》,以确保分析师(或

评委)及其直系亲属与受评对象不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高管或其他关键岗位以及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等情形,确保信用评级业务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

公司针对评级业务制定了专门的《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其中涵盖了利益冲突防范规则以及利益冲突回避、防范、审查、披露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对评级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以及对评级人员应当回避的有关情形做出了规定;规定了评级人员轮换要求;规定评审委员会委员、评级小组组长和证券评级部负责人等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前应接受公司的离任审计;规定了对评级项目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工作,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在具体实施方面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在签订评级业务合同前,公司须对公司与被评级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审查,确保所有承接的评级项

目均不存在相关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不向评级对象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二）公司评审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成员均须签署有关利益冲突的回避及承诺书。

（三）按公司制度相关要求，评审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成员应分别向评审委员会主任、合规部报备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姓名、工作和兼职单位的名称及个人职务（如有）、股权投资、证券账户开户和证券投资等相关信息，评审委员会主任、合规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要求评审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成员提交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的交易或持仓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公司须按相关制度要求对评级项目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工作，要求评级项目组收集齐有关被评级方的相关资料，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对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审查，合规部负责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审查，同时对评审委员会利益冲突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五）公司须按照相关规定对离职的所有评级业务和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出具利益冲突审查报告。

（六）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评级评审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与该评级评审人员所评估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公司制定的《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规定：公司对分析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制定的考核与薪酬体系，不得影响分析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级业务或评审工作。

（七）明确的评级流程及科学的管理手段。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确定了明确的评级流程，制定了《信用评级程序细则》。公司自主研发了评级业务管理系统以支持“全流程”合规管理，目前每个证券评级项目均通过评级业务管理系统作业并保存了作业流程单、工作底稿等“留痕”材料，有助于利益冲突审查工作的高效开展，目前已通过评级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了部分利益冲突审查工作有关信息的申报。

（八）公司现已开发《合规文化建设》、《信用评级法

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解读》、《合规作业宣导》、《评级业务档案归档专项培训》等多项合规培训课程，通过相关课程及海报、发布员工手册及合规作业文件等多渠道宣传，持续做好评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工作，以预防利益冲突情形的发生。

(九) 对于所有新入职员工，均要求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对于所有评级信息知情人，均要求其与公司签订《评级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以防范有关利益冲突情形的发生。

(十) 建立了业务审查、监督、报告与举报机制。公司建立了包括《合规管理制度》、《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等一体化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了有关的审查、监督、主动报告及举报机制。

(十一)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评级结果公布制度》等制度，对于有关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须按照相关法规或监管要求及时披露。

总体来看，公司构建了合理的治理结构，评级独立性与利益冲突方面的内控机制健全，证券评级项目评级流程完整、清晰、合理，各项目均有完善、规范的评级业务受理与准备、尽职调查、评级分析及提交等级建议、三级审核、评审及资料归档各环节，确保了信用评级独立性。

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以及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规定：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相关产品，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2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公司于2019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信用评级业务资质，不存在同一评级人员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情形。

三、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2020年，公司子公司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诚信通”) 共承揽了 16 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5 项 ESG 报告编制业务，均涉及公司受评对象。2020 年，公司对诚信通开展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ESG 报告编制业务涉及公司受评对象的评级项目进行了回溯审查，未发现有影响评级过程、评级行为和评级结果的利益冲突情形。

2020 年，公司的关联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为深圳恒和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存在为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为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清晰合理、严谨科学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以确保公司证券评级业务与其他任何关联方独立，未发现影响公司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级工作的情况。

四、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